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环境”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出具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天壕环境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天壕环境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天壕环境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天壕环境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核查意见。

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天壕环境	指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赛诺水务	指	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壕投资	指	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西藏君升恒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Allied Honour Investment Limited、Oasis Water (HK) Limited、Ocean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徐飒、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火其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指	湖北国资运营、苏州厚扬启航、新疆沅华盛鼎、肖双田
西藏君升	指	西藏君升恒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赛诺水务境内股东
Allied Honour	指	Allied Honour Investment Limited，赛诺水务境外股东，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Oasis Water (HK)	指	Oasis Water (HK) Limited，赛诺水务境外股东，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Ocean Faith	指	Ocean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赛诺水务境外股东，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湖北国资运营	指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新疆沅华盛鼎	指	新疆沅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厚扬启航	指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向西藏君升恒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Allied Honour Investment Limited、Oasis Water (HK) Limited、Ocean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徐飒、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火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赛诺水务 100% 股份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协议》	指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发行 63,611,503 股上市公司股份，同时支付 355,841,215.28 元，作为对价购买西藏君升、Allied Honour、Oasis Water (HK)、Ocean Faith、徐飒、天壕投资、陈火其合法持有赛诺水务合计 100.00% 的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 88,000.00 万元；同时向湖北国资运营、新疆沅华盛鼎、苏州厚扬启航及肖双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63,611,503 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24,158,784.72 元，其中 355,841,215.28 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68,317,569.44 元用于日照赛诺膜组件及环保装备制造项目的建设。

（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赛诺水务的全体股东西藏君升、Allied Honour、Oasis Water (HK)、Ocean Faith、徐飒、天壕投资、陈火其。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述赛诺水务全体股东持有的赛诺水务 100% 股权。

（三）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对拟购买资产赛诺水务 100.00% 的股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评估师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18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赛诺水务 100.00% 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9,517.87 万元，评估值为 88,501.45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68,983.5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53.44%。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赛诺水务 100.00% 股权最终作价 88,000.00 万元。

（四）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向赛诺水务的股东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的524,158,784.72元，按照发行价格8.24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赛诺水务的股东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63,611,503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西藏君升	24,562,276
2	Allied Honour	12,652,775
3	Oasis Water (HK)	6,682,502
4	Ocean Faith	7,102,744
5	徐飒	3,402,569
6	天壕投资	6,466,166
7	陈火其	2,742,471
合计		63,611,503

2、现金对价的支付

天壕环境拟以现金方式向赛诺水务的股东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的355,841,215.2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金额（元）
1	西藏君升	76,920,581.66
2	Allied Honour	104,258,868.37
3	Oasis Water (HK)	65,500,001.95
4	Ocean Faith	58,526,617.37
5	徐飒	28,037,179.44
6	天壕投资	2.94
7	陈火其	22,597,963.55
合计		355,841,215.28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24,158,784.72元。按照发行价8.24元/股计算，向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为63,611,503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湖北国资运营、苏州厚扬启航、新疆洋华盛鼎、

肖双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1	湖北国资运营	199,999,994.56	24,271,844
2	新疆沅华盛鼎	114,281,861.92	13,869,158
3	苏州厚扬启航	157,140,928.24	19,070,501
4	肖双田	52,736,000.00	6,400,000
	合计	524,158,784.72	63,611,503

天壕环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六）本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对象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对象为标的公司赛诺水务的股东西藏君升、Allied Honour、Oasis Water (HK)、Ocean Faith、徐飒、天壕投资、陈火其。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对象为湖北国资运营、新疆沅华盛鼎、苏州厚扬启航及肖双田。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天壕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天壕环境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6.55元/股。

2016年5月13日，天壕环境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6年5月18日，天壕环境发布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387,189,52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387,189,529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天壕环境总股本调整为774,379,058股。天壕环境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8.24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已经由天壕环境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其他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拟向赛诺水务股东西藏君升、Allied Honour、Oasis Water (HK)、Ocean Faith、徐飒、天壕投资、陈火其支付63,611,503股，作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的524,158,784.72元；以现金方式向赛诺水务的股东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的355,841,215.28元。

上市公司拟向湖北国资运营、新疆沅华盛鼎、苏州厚扬启航及肖双田发行股份不超过63,611,503股，其中向湖北国资运营发行股份不超过24,271,844股、向新疆沅华盛鼎发行股份不超过13,869,158股、向苏州厚扬启航发行股份不超过19,070,501股，向肖双田发行股份不超过6,400,000股。

6、股份锁定期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西藏君升、Allied Honour、Oasis Water (HK)、Ocean Faith、徐飒、天壕投资、陈火其本次认购天壕环境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若关于赛诺水务利润承诺补偿期间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应补偿股份等事项尚未全部完成的，则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西藏君升、Allied Honour、Oasis Water (HK)、Ocean Faith、徐飒、天壕投资、陈火其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

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限售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为办理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西藏君升、Allied Honour、Oasis Water (HK)、Ocean Faith、徐飒、天壕投资、陈火其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发行结束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7月4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Ocean Faith 和 Oasis Water(HK)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并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赛诺水务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2016年7月5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Allied Honour 召开董事会、西藏君升及天壕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赛诺水务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2、2016年7月5日，赛诺水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6年7月7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4、2016年8月16日，天壕环境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5、2016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天壕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

6、2016年10月27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 Allied Honour Investment Limited 等战略投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6]960号)，原则同意上市公司向 Allied Honour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2,652,775 股，向 Oasis Water (HK)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6,682,502 股，向 Ocean Faith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7,102,744 股；

7、2016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君升恒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2号)，核准天壕环境向西藏君升发行 24,562,276 股股份、向 Allied Honour 发行 12,652,775 股股份、向 Oasis Water (HK) 发行 6,682,502 股股份、向 Ocean Faith 发行 7,102,744 股股份、向徐飒发行 3,402,569 股股份、向天壕投资发行 6,466,166 股股份、向陈火其发行 2,742,47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3,611,50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7 月 7 日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西藏君升、Allied Honour、Oasis Water (HK)、Ocean Faith、徐飒、天壕投资、陈火其合计持有的赛诺水务 100% 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提供的资料，西藏君升、Allied Honour、

Oasis Water (HK)、Ocean Faith、徐飒、天壕投资、陈火其已将其分别持有的赛诺水务 31.7402%、23.6952%、13.7004%、13.3015%、6.3721%、6.0547%、5.1359% 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赛诺水务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4700982B），赛诺水务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赛诺水务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成为赛诺水务的唯一股东，持有赛诺水务 100% 的股权。至此，本次交易已完成赛诺水务 100% 股权过户事宜，赛诺水务已成为天壕环境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向西藏君升、Allied Honour、Oasis Water (HK)、Ocean Faith、徐飒、天壕投资、陈火其发行共计 63,611,503 股股份（下称“本次新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新发行股份上市等事宜；

2、上市公司就其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履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等的其他相关约定；

4、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湖北国资运营、新疆沣华盛鼎、苏州厚扬启航及肖双田履行《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

5、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赛诺水务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周 磊

只璟轩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0日